

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公開說明會 注意事項

出席公開說明會，請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次公開說明會係為蒐集各界意見，供本會參考，故會議紀錄以發言者提供之意見書內容為憑。
- 二、出席公開說明會者，經主席同意始得發言；發言者請依唱名至發言區發言，並請先敘明事業名稱或機關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後再行發言，下一位發言者及下下一位發言者請先至等候區預備。
- 三、發言順序：
 - (一) 報名期間提供意見書者優先發言（第1輪）。
 - (二) 現場登記發言者依登記順序發言（第2輪）。
 - (三) 如時間允許，由主席徵詢現場未曾發言者提出意見（第3輪）。
 - (四) 現場若無未曾發言者提出意見，不再徵詢業者發言並結束發言程序。
- 四、現場登記發言者，請於會場立即填寫意見書並交給現場工作人員，俾利工作人員編寫會議紀錄；會議紀錄以意見書記載內容為憑，未提出意見書者，不予納入會議紀錄。
- 五、每位發言者請針對草案內容簡明扼要發表意見，限時3分鐘，本會工作人員將於2分鐘時按2短鈴提醒，3分鐘後按1長鈴，請發言者立即停止發言。
- 六、若現場意見與先前發言相同、類似者，請勿重覆，以節省時間。
- 七、每位發言者請就本次公開說明會所列案由發表意見，發言內容請勿作人身攻擊，若有偏題或與主題無關之發言，主席可立即限制發言。
- 八、請勿有其他干擾公開說明會之行為，不配合現場程序，或有鬧場，或經主席指示停止發言而仍持續發言者，主席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。
- 九、因應現場狀況，主持人得現場調整與會代表發言順序、發言時間或更動議題討論順序。
- 十、公開說明會全程錄音、錄影。
- 十一、在場進行新聞採訪之媒體，請依本會公關人員引導進行各項採訪作業，違反者主席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。
- 十二、如遇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人為因素影響議事進行之情況，主持人得終止公開說明會程序。